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政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杰藝文創有限公司、謝賀叡、王明俊、張連鳳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15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杰藝文創有限公司為支票發票人，相對人謝賀叡、王明俊、張連鳳為支票背書人，聲請發給支付命令，依其所提票號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支票退票理由單所載退票理由，尚登載「發票人簽章不符」等字，依形式觀之，系爭支票非由相對人杰藝文創有限公司簽發，則自無須負給付票款之責任，又系爭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14年5月25日，付款地在新北市三峽區，發票地未記載，應以發票人公司所在地臺北市為發票地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始提示未獲付款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所定期限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對於背書人謝賀叡、王明俊、張連鳳就系爭支票部分已喪失追索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部分之聲請亦應駁回，從而，聲請人基於票據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，均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